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規定

教育部115.10.28臺教技(一)字第1150109344號函核定

一、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校為辦理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其組成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三、本校辦理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依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科別及名額辦理，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四、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科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評分項目、評分日期、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五、報考資格：凡符合下列三條件者，得向本校申請甄選招生入學：

(一)離島地區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之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

(二)設籍保送縣之離島地區累計達九年以上。

(三)於保送縣之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小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教育，並取得各學期成績。

六、本招生評分項目及各項目所占總成績比例，載明於招生簡章中明定之。所有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七、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擇優依序錄取額滿為止，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考生成績未達本招生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三)同分比序原則：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招生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錄取名單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且備取生之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五)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八、凡申請本招生經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

九、考生經錄取報到後，應依本校規定之註冊時間，攜帶學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註冊入學，未繳驗者不得入學。如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本招生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招生委員及其相關作業之工作人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主動迴避。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為報名考生之利害關

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十二、報名學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十三、本招生作業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四、其它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十五、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